

新建宫门路 19 号 “5·27”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5 年 5 月 27 日 7 时 30 分左右，在海淀区青龙桥街道新建宫门路 19 号眺远门西侧 20m 左右树木枝干修剪作业现场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北京集雅晟林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雅晟林园林公司）雇佣的作业人员于**，站在距地面高度约 12m 的树木枝杈处，将截面直径约 0.35m 长约 15m 树木枝干切断后，枝干向东倾倒过程中，枝头部分碰到相邻树木，致使较重的断枝根部在重力作用下向西移动，撞击于**腹部。于**在地面工人的协助下回到地面，被 120 急救人员送往 309 医院救治，伤者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区政府的授权，会同公安海淀分局、区总工会、区人力社保局、区园林绿化局等有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海淀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发生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暴露的问题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新建宫门路 19 号 “5·27” 物体打击事故是一

起因现场安全管理缺失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合同签订情况

2023 年 11 月 15 日，经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公园管理中心）第 209 次主任办公会审批通过，批复 2024 年特定行业公用经费—颐和园绿化服务预算为 450 万元，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 5 月 20 日，经公开招标比选，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以下简称颐和园管理处）与集雅晟林园林公司签订了特定行业公用经费—颐和园绿化服务合同（第一包），合同约定养护范围自颐和园文昌阁起向北，含南湖岛、东宫门外广场、长廊至北如意水闸桥、后山含四大部洲、北宫门、苏州街一线整个万寿山范围及园外颐和园管理处所辖东宫门外、北宫门外绿化区域，由集雅晟林园林公司负责上述区域内植物日常养护管理、绿地内杂树杂草的清理清除（不包含建筑及遗址本体上的杂树杂草清理工作）。合同包含各封闭院落的绿化基础养护工作和全园 4.5m（树干高度）以上乔木的修剪养护等园林绿化养护作业用工。合同金额 247.1 万元。涉事树木枝干修剪作业包含在上述合同范围内。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颐和园管理处为国家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李晓光，住所在北京北京市海淀区新建宫门路 19 号，开办资金 7842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8821611。

2. 集雅晟林园林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于2019年7月24日,法定代表人成跃田,注册资本500万元,住所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龙潭沟村下湾子18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MA01LL6AXJ。经营范围:城市园林绿化等。

(三) 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海淀区青龙桥街道新建宫门路19号眺远门西侧树木修剪作业现场(见图1)。涉事树木位于眺远门西侧20m左右,被切割的树木枝干(长约15m)呈西低东高方向搭在涉事树木的树杈上方(距离地面约12m)和相邻树木上,枝干切割位置(距离地面约13m)截面直径约0.35m(见图2)。用于控制切断枝干倾倒方向的绳索缠绕在距枝干断口约4.5m处,并向下垂至地面(见图3)。

经核实,事故发生时,于**佩戴了安全带。



图1 涉事位置



图 2 被切割树木枝干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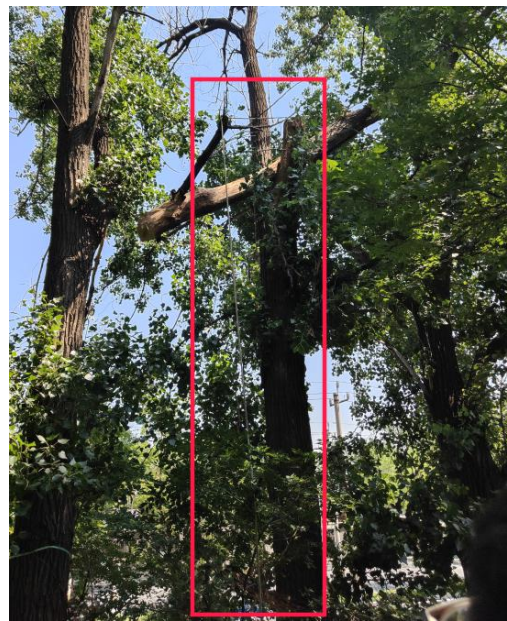


图 3 绳索缠绕情况

（四）政府部门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1. 区园林绿化局：区园林绿化局提交的相关材料显示，2024 年 6 月及 11 月，区园林绿化局组织海淀区园林绿化行业单位开展了安全生产培训会和消防安全培训会。2025 年 1 月及 4 月，在公安海淀分局治安支队组织的公园景区安保工作部署会上，区园林绿化局就公园领域安全大检查作出部署。2025 年 1 月 20 日，区园林绿化局对颐和园公园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检查中发现工作人员冰上行走的安全隐患，并督促其立即整改。2025 年 3 月，区园林绿化局向各街镇及相关单位发送了《海淀区园林绿化局关于加强 2025 年春季林绿地养护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单位做好养护管理及安全施工。颐和园公园为市属公园，颐和园管理处开展树木修剪园林绿化养护作业不需要经区园林绿化局审批或备案。

2. 青龙桥街道：青龙桥街道提交的相关材料显示，2025 年 3 月 6 日、2025 年 3 月 21 日，街道平安建设办公室（安全生产）分别对新建官门路 19 号所负责、管辖区域内的北京市颐和园听鹂馆餐饮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市颐和园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安全宣传和安全指导工作，检查内容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签订情况、应急疏散标识设置情况、工作人员安全帽佩戴情况、消防器材定期检查情况等内容，当日未见安全隐患。涉事项目属于颐和园内部园林绿化服务项目，不需向青龙桥街道报备。园内安全检查工作由颐和园管理处负责。

3. 通过调阅区园林绿化局、青龙桥街道三定方案及相关材料，同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目前暂未发现相关部门及人员存在履职问题。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评估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为便于开展树木修剪及应急抢险作业，颐和园管理处成立微信工作群，2025 年 5 月 26 日，颐和园管理处园林科技科在微信工作群内发布眺远门附近干枯杨树照片，提示需进行消隐作业。集雅晟林园林公司遂安排 5 月 27 日进行树木枝干修剪作业。

2025 年 5 月 27 日 7 时左右，集雅晟林园林公司现场负责人李庆海、作业人员郭国宪、于**等 5 人在新建官门路 19 号眺远门西侧 20m 左右开展树木枝干修剪作业。李庆海负责指挥和现场管理，于**通过伸缩梯爬至涉事树木枝杈位置，将控制断枝倾倒

方向的绑绳，捆绑于准备切割的枝干上，距离切割位置 4-5m 处，另一端则由地面的郭国宪等 3 人通过拉拽控制枝干倾倒方向。7 时 30 分左右，于**站在树杈上系好安全带，使用电锯切割高于站立点约 1m 的枝干。切断的枝干在向东倾倒过程中，枝头部分碰到相邻树木，致使较重的断枝根部在重力作用下向西移动，撞击于**腹部。于**在地面工人的协助下回到地面，被 120 急救人员送往 309 医院进行救治，伤者后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

经查，于**站在距离地面约 12m 的树杈上作业时，系挂了安全带，在受到树木断枝撞击时，未造成其坠落。集雅晟林园林公司未针对需修剪的枝干长约 15m，断口处直径约 0.35m，且周边林木茂密，作业空间狭小，控制断枝倾倒方向作业空间受限的实际情况，编制安全有效的修剪作业方案，也未明确树木枝干的切割位置。

（二）人员伤亡情况

死者基本情况：

于**，安徽临泉人。

（三）应急救援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集雅晟林园林公司现场负责人立即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将伤者送医治疗。区政府相关部门应急值守到位，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渠道通畅，信息流转及时有效，善后工作处置得当，对事故信息和舆情进行了有效的管理。

三、事故的原因

事故调查组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认真勘验，对事故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涉事相关单位提供的证据材料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查明了该事故的原因。

综合现场勘验、调查询问等情况，公安机关综合排除人为故意刑事嫌疑。

（一）事故直接原因

长约 15m，断口处直径约 0.35m 的断枝，在向东倾倒过程中，枝头部分碰到相邻树木，致使较重的断枝根部在重力作用下向西移动，倾倒过程失控，撞击于**腹部，造成事故。

（二）事故间接原因

集雅晟林园林公司作为绿化服务单位，未结合需修剪枝干的长度、直径及重量，以及周边林木茂密，作业空间狭小，控制断枝倾倒方向作业空间受限的实际情况，编制安全有效的修剪作业方案，也未明确树木枝干的切割位置；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枝干切割现场存在断枝倾倒难以控制的安全隐患，任由作业人员随意冒险作业，导致事故发生。

四、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

建议：

集雅晟林园林公司作为绿化服务单位，未结合需修剪枝干的长度、直径及重量，以及周边林木茂密，作业空间狭小，控制断枝倾倒方向作业空间受限的实际情况，编制安全有效的修剪作业方案，也未明确树木枝干的切割位置；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枝干切割现场存在断枝倾倒难以控制的安全隐患，任由作业人员随意冒险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1]和第四十四条第一款^[2]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集雅晟林园林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并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3]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第十四条第（二）项^[4]的规定，对集雅晟林园林公司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第十四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事故调查组提出以下措施建议：

1. 集雅晟林园林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依法加强树木枝干修剪作业的安全管理，根据周围环境和树木的特点，制定有针对性且安全可靠的切割方案，确保“一树一策”，督促作业人员严格落实方案要求，加强作业现场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修剪树木过程中的安全隐患，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 颐和园管理处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加强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监管，督促承包单位落实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明确本单位检查人员和职责，加大巡查力度，实时掌握作业区域内相关作业情况，统筹抓好园内安全生产工作，逐级落实“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安全管理责任，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